

珠江 I 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合同构成	6.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4 合同内容变更
1.3 投保范围	6.5 地址变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6 争议处理
2.1 保险金额	7. 释义
2.2 保险期间	7.1 本公司
2.3 保险责任	7.2 周岁
2.4 责任免除	7.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7.4 恶性肿瘤
3.1 受益人	7.5 殴斗
3.2 保险事故通知	7.6 醉酒
3.3 保险金申请	7.7 毒品
3.4 保险金给付	7.8 酒后驾驶
3.5 诉讼时效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 保险费的交纳	7.10 无有效行驶证
4.1 保险费	7.11 遗传性疾病
5. 保险合同解除	7.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5.1 合同解除	7.13 现金价值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4 有效身份证件
6.1 如实告知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 I 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见 7.1）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凡十八周岁（见 7.2）以上（含十八周岁），六十周岁以下（含六十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7.3）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见 7.4），本公司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第一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等待期为 90 天；按期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见 7.5）、醉酒（见 7.6），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7）；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9）或驾

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0）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遗传性疾病（见 7.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2）；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3）。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恶性肿瘤保险金申请 由恶性肿瘤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4）；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5 保险合同解除

- 5.1 合同解除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6.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本公司** 指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周岁，不足1年的不计。
- 7.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未在指定范围内的2级以上公立医院。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以上医院就医，务必在3日内转入。
- 7.4 恶性肿瘤** 即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中定义的“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7.5 殴斗**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 7.6 醉酒** 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100毫克。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 7.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